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55號

上　訴　人　翁政揚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暨具體指摘所憑藉之訴訟資料；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訴外人鄭孝先於事發當時有故意駕駛行

為，其應屬惡意碰撞而造成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發生擦撞碰傷，上訴人要求鄭孝先自行負擔車體損傷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3,706元及上訴費用；上訴人不服警察機關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請求針對本件事故進行司法鑑定及調閱事發當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語。

□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意旨，無非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上所示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賴仁祥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捷容